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
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500402
合同编号：	HT2025-N0002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5）第N00004号
报告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1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德清（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000062 张吉平（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90102
王德清、张吉平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3月3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附 件	2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 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六、经济行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为此需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账外资产。其中全部资产合计账面值 230,492,257.10 元，负债合计账面值 131,563,445.58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账面值 98,928,811.52 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



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1,207.12 万元,增值率 214.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评估按其注销后回收的金额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参股单位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同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无法获取其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其股权价值本次评估为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2024 年 8 月，因产品质量问题，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 228,750.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760,240.00 元，合计 988,990.00 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 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

正 文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希荻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53745575B	名称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TAO HAI
注册资本	40975.073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委托人营业执照。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诚芯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7014T	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注册资本	3026.2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 A3 栋 601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注：摘自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09年12月23日，由2个股东出资组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40.00	80.00	40.00
曹松林	10.00	20.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2) 股权变更

2013年1月4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以货币出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80.00	80.00	80.00
曹松林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增加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以货币出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400.00	80.00	400.00
曹松林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加出资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以货币出资，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800.00	80.00	800.00
曹松林	200.00	2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加至1,187.50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曹建林	800.00	67.368421	800.00
曹松林	200.00	16.842105	200.00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15.789473	187.50
合计	1,187.50	100.00	1,187.50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187.50万元增加至1,257.3529万元。

新增股东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800.00	63.625734	800.00
曹松林	200.00	15.906433	200.00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14.912281	187.5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529	5.555552	69.8529
合计	1,257.3529	100.00	1,257.3529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257.3529万元增加至1,422.7941万元。新增股东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800.00	56.2274	800.00
曹松林	200.00	14.0568	200.00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13.1783	187.5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529	4.9095	69.8529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765	4.6512	66.1765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882	2.3256	33.0882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765	4.6512	66.1765
合计	1,422.7941	100.00	1,422.794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1422.7941万元增加至3600.0000万元，本次资本结构变动系公司股份制改制，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2024.1864	56.2274	2024.1864
曹松林	506.0448	14.0568	506.0448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4188	13.1783	474.4188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42	4.9095	176.74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432	4.6512	167.4432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7216	2.3256	83.7216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4432	4.6512	167.4432
合计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发生股权增资，注册资本3600.0000万元增加至3813.1343万元，本次变更系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2024.1864	53.08	2024.1864
曹松林	506.0448	13.27	506.0448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397	12.84	489.6397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25	4.78	182.4125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365	5.45	207.7365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5767	2.72	103.5767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377	5.37	204.9377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000	2.48	94.6000
合计	3813.1343	100.00	3813.1343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注册资本3813.1343万元减少至3026.2500万元。减少股东为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曹建林	2024.1864	66.89	2024.1864
曹松林	506.0448	16.72	506.0448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4188	15.68	474.4188
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0.71	21.6000
合计	3026.2500	100.00	3026.2500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摘自公司章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13,341,293.32	240,290,668.32	230,492,257.10
总负债	52,696,887.64	76,424,182.69	131,563,445.58
所有者权益	160,644,405.68	163,866,485.63	98,928,811.5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 月
一、营业收入	166,801,742.98	191,595,823.53	158,886,391.49
减：营业成本	115,479,587.62	130,496,425.94	101,195,689.67
税金及附加	630,693.34	924,313.30	925,908.20
销售费用	15,790,003.78	15,934,326.68	16,592,050.92
管理费用	11,740,432.60	7,073,024.75	7,461,026.92
研发费用	17,703,958.66	17,704,441.61	14,302,211.76
财务费用	-948,676.53	-659,064.08	-472,362.39
加：其他收益	1,512,507.80	2,810,442.92	2,371,985.08
投资收益	483,237.80	564,604.21	376,656.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09.53	35,550.80	-42,144.01
信用减值损失	-461,609.99	-2,071,432.80	-1,139,919.35
资产减值损失	-3,550,260.41	-3,098,081.93	-1,402,941.95
资产处置收益	-	59,835.35	96,708.73
二、营业利润	4,363,609.18	18,423,273.88	19,142,211.90
加：营业外收入	588.04	408,807.55	418,623.35
减：营业外支出	290,409.74	226,399.44	19,105.38
三、利润总额	4,073,787.48	18,605,681.99	19,541,729.87
减：所得税费用	-1,550,261.02	649,464.91	1,555,667.24
四、净利润	5,624,048.50	17,956,217.08	17,986,062.63

上表 2022 年至 2024 年 10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6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 年 11 月 15 日，被评估单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4031。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 2023 年以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00% 比例征收。

4、被评估单位简介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被评估单位产品具有较强的拓展性和适用性，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电动工具、小功率储能等众多领域，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将进一步扩展在储能、光伏、备用电源等新能源行业的应用。借助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被评估单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全方案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较为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人授权使用的其他方；
-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为此需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账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93,778,852.80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6,713,404.30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5,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净值：	19,078,820.92 元；
使用权资产净值：	100,730.82 元；
无形资产净值：	853,211.7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640.8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30,492,257.10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20,661,965.70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0,901,479.88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31,563,445.58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98,928,811.52 元。

上表 2024 年 10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6 号”审计报告。

（一）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1、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合计账面值为 44,401,587.5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47,039.81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7,225,073.38 元，主要为产芯片所需的晶圆，共计 125 项；委托外加工物资账面值 13,120,918.36 元，主要为委托外加工晶圆及测试品，共计 158 项；库存商品账面值 17,213,868.65 元，主要为芯片，共计 530 项；半成品账面值 4,005,732.31 元，主要为 CP 半成品及封装半成品，共计 122 项；发出商品账面值 2,835,994.83 元，主要为芯片，共计 520 项。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015,545.62 元，账面净值为 17,691,518.4 元，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李朗国际珠宝园，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3、固定资产—车辆

被评估单位车辆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26,544.00 元，账面净值为 507,572.38 元，共申报委估车辆 3 项，为宝马 WBACR210、宝马牌 BMW72C1HMHEV、凯翼牌 WHJ6471FX12TB。

4、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04,204.39 元，账面净值为 879,730.14 元，共申报委估电子设备 180 项，主要为自动烧录机、示波器、功率计以及电源等电子设备。

5、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及数据库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集成电路布图、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著、域名。

6、使用权资产

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00,730.82 元，为被评估单位因办公需要承租的房屋。



7、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0 元，共有明细 3 项，系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正常经营
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基准日后注销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00,000.00	0.00	经营异常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被评估单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软件园 A3 栋 6 层，系被评估单位自有固定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委估资产除特别事项说明的情况外，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除上述以外涉诉事项以及抵押担保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 8、《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
- 3、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最新章程；
- 4、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车辆行驶证；
- 5、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
- 6、被评估单位专利、商标、著作权证书；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的资料和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清查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同花顺 iFind 金融资讯平台。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包括：企业整体价值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



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可以使用资产基础法。但被评估单位系芯片设计公司，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企业核心价值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体现，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随着国内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快速发展，截至评估基准日有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在近两年上市且股价逐渐趋于稳定。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均有一定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



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将委估企业或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评估思路及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股东全部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诚芯微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诚芯微近几年已经实现稳定的收入，并在呈现增长趋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9 年水平不变。

（3）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诚芯微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诚芯微，可使公司保持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



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折现率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公司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注：本次评估对 WACC 的计算是采用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9）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10）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四）市场法介绍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所谓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委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资产类参数，如销售收入、EBIT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预计规模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别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盈利预测，假设该业务模式未来不发生变化；

（2）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相关建设及生产资金均由股东筹集；

（3）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实现预测的经营利润；

（4）假设被评估单位企业租用的经营场所在到期后，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各类相关许可到期仍能续期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6）假设高新企业的税收政策优惠到期后得以延续且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可以继续享受；



(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不会因出现结构设计不合理、材料设备选择不当、设计深度不够等产品质量缺陷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直接影响。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00.00 万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万），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1,207.12 万元，增值率 214.37%。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37,507.12 万元，增值率 379.13%。

(三) 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1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7,400.00 万元，差异金额 16,300.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52.41%。差异原因为：由于市场法固有的特性，可比公司的市值波动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而导致可比公司市值波动的原因包括了市场参与者的非理性因素，且市场参与者对不同的上市公司有不同的预期，使价值比率有一定离散程度，该部分影响难以单独准确地进行量化修正。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收益法是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情况的反应。基于上述理由，收益法结论是相对市场法结论来说更为合理可靠的结论，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1,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四)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诚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00.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1,207.12 万元，增值率 214.37%，增值率较高。经分析主要原因系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考虑了以下账面价值无法体现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1、客户关系

诚芯微拥有高效、专业的直销团队，形成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被评估单位的这种直销策略提升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通过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直销模式有助于被评估单位加深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理解，客户的反馈为被评估单位的决策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持，从而使被评估单位可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强化对未来趋势的预测并及时布局新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保持产品竞争力。诚芯微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得其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的黏性，从而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

2、技术积累

诚芯微多年深耕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诚芯微已拥有众多集成电路设计布图、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评估单位拥有一支拥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团队。

上述的不论是客户关系还是知识产权，均无法通过账面价值进行反应，但在收益法评估中，上述因素都是间接或直接导致诚芯微能够在未来年度形成盈利带来现金流入的资产，评估结论中包含了这些因素的价值，故导致评估结论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五)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六）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后，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评估按其注销后回收的金额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参股单位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同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无法获取其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其股权价值本次评估为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2024年8月，因产品质量问题，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228,75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760,240.00元，合计988,990.00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七）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可能存在该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期后或有事项，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



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此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王德清



资产评估师：张吉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附 件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最新章程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 5、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6、委托人承诺函；
- 7、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8、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所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3月 31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我公司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3月31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王德清、张吉平等人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 资产评估值公允、计算准确；
-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资产评估师
承诺人：王德清、张吉平
王德清
31000062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张吉平
31180108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1020026
设立备案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设立公函编号：沪国资评[1999]505号
设立公函日期：2000年03月3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6043XD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9F 银信评估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16 日

资产评估师数：126 人

年检信息：

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518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B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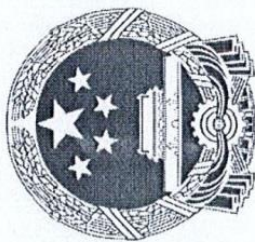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6日至 2042年11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登记机关



2021 年05 月18 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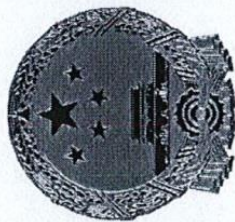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5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000062

会员姓名: 王德清

证件号码: 310110*****6

所在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90102

会员姓名：张吉平

证件号码：310115*****4

所在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本人印鉴：



签名：

张吉平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
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银信评报字（2025）第 N00004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4
三、评估技术说明	5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5
(二) 收益法的评估说明	6
(三) 市场法评估说明	32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39
一、评估结论	39
二、评估结论的选取	40
三、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40
四、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41
五、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管理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委托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评估项目约定的评估目的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进行了评估工作，为了有利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账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93,778,852.80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36,713,404.30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5,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净值：	19,078,820.92 元；
使用权资产净值：	100,730.82 元；
无形资产净值：	853,211.7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640.8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230,492,257.10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20,661,965.70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0,901,479.88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31,563,445.58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98,928,811.52 元。

上表 2024 年 10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6 号”审计报告。

（三）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单体口径）：

1、存货

被评估单位存货合计账面值为 44,401,587.5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47,039.81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7,225,073.38 元，主要为产芯片所需的晶圆，共计 125 项；委托外加工物资账面值 13,120,918.36 元，主要为委托外加工晶圆及测试品，共计 158 项；库存商品账面值 17,213,868.65 元，主要为芯片，共计 530 项；半成品账面值 4,005,732.31 元，主要为 CP 半成品及封装半成品，共计 122 项；发出商品账面值 2,835,994.83 元，主要为芯片，共计 520 项。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015,545.62 元，账面净值为 17,691,518.40 元，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深圳李朗国际珠宝园，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

3、固定资产—车辆

被评估单位车辆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26,544.00 元，账面净值为 507,572.38 元，共申报委估车辆 3 项，为宝马牌 WBACR210、宝马牌 BMW72C1HMHEV、凯翼牌 WHJ6471FX12TB。

4、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804,204.39 元，账面净值为 879,730.14 元，共申报委估电子设备 180 项，主要为自动烧录机、示波器、功率计以及电源等电子设备。

5、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及数据库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集成电路布图、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著、域名。

6、使用权资产

被评估单位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00,730.82 元，为被评估单位因办公需要承租的房屋。

7、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0 元，共有明细 2 项，系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投资成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正常经营
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基准日后注销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00,000.00	0.00	经营异常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被评估单位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软件园 A3 栋 6 层，系被评估单位自有固定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委估资产除特别事项说明的情况外，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无除上述以外涉诉事项以及抵押担保事项。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资产评估的有关要求，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已进行的自我清查、核实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复核。清查和核实的范围为委托评估时所确定的评



估目的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清查核实的资产、负债可分为实物资产和非实物资产（含负债）两大类。本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核对了相关产权证明、确认产权归属、抽查盘点核对了账面数量金额、实际数量金额、实际使用情况、存放地点及相关指标；对非实物资产、负债，通过函证、盘点、抽查相关账页和原始凭证、了解企业税收政策及对相关科目涉及的金额进行分析复核等，全面清查核对了它们的账面金额、形成原因、形成日期及其他有关情况。

在清查核实过程中，取证了被评估单位及委估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及其他佐证资料，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

为尊重企业的核算习惯，除明显地违反会计制度规定的以外，本评估项目资产清查核实过程中一般不对具体账项作科目之间的调整。

通过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上述各项资产除《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说明的事项外，确定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单与实际情况相符。

除上述情况外，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

三、评估技术说明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



和信息来源较广，可以使用资产基础法。但被评估单位系芯片设计公司，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企业核心价值无法通过资产基础法体现，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同类型上市公司已是成熟企业，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均有一定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以及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收益法的评估说明

1、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芯微）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所控制子公司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基准日后已注销、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被收购，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实际出资，本次评估盈利预测以母公司口径进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与母公司经营性资产相加得出最终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2）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诚芯微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诚芯微近几年已经实现稳定的收入，并在呈现增长趋势，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9 年水平不变。

（3）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诚芯微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诚芯微，可使公司保持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6）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折现率的确定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 + 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 + 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公司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注：本次评估对 WACC 的计算是采用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本结构进行计算。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9）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10）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诚芯微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2、收益预测的基本假设

（1）基础性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以及经营模式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经营。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②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③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④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①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③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



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收益法预测假设

①一般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特别假设及主要参数

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盈利预测，假设该业务模式未来不发生变化。

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相关建设及生产资金均由股东筹集。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完成预测的经营利润。

假设被评估单位企业租用的经营场所在到期后，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类相关许可到期仍能续期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假设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优惠到期后得以延续且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可以继续享受。

假设被评估单位不会因出现结构设计不合理、材料设备选择不当、设计深度不够等产品质量缺陷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直接影响。

（5）限制性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②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



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3、宏观经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同比增长 5.0%，虽然符合年初政府工作报告设定的目标预期，但第二季度经济增速回落，反映我国经济增长动力仍需进一步积蓄。

（1）整体上：经济增速稍有回落，但仍符合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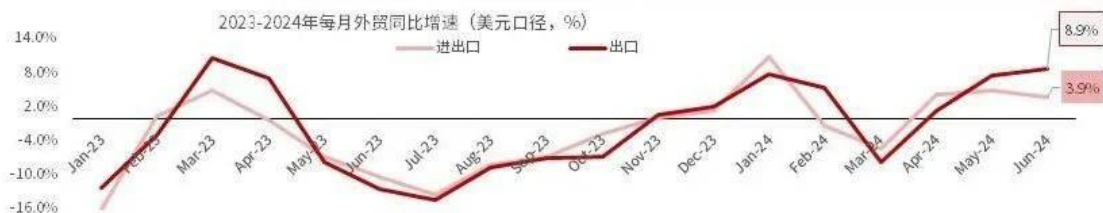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68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7%。虽然二季度经济增速较一季度有所回落，但仍符合年初政府工作报告设定的目标预期。从横向对比看，中国二季度经济增长速度高于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主要经济体。而且由于中国上半年经济增长保持相对良好的发展趋势，主要机构在第二季度均上调了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期，如联合国把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从第一季度的 4.7%上调到第二季度的 4.8%，IMF 和花旗银行把第一季度的 4.6%上调到第二季度的 5.0%。

（2）需求端：外需潜力得到有效挖掘，内需挖掘成为经济增长企稳的关键。

内需放缓影响经济稳定增长



外贸活动整体展现出强大的抗干扰能力



消费潜力挖掘进度放缓



投资活动处于温和增长，但有放缓的趋势



▲图2 投资、消费、外贸对经济增长贡献的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需求端的投资、消费和出口看，“三驾马车”的表现分化明显。外贸持续保持较好的发展趋势，2024年6月份我国出口总额（按美元口径）同比增长3.9%，其中出口总额同比增长8.9%，第二季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保持高位，为13.9%，外贸活动整体展现出强大的抗干扰能力；消费方面，虽然消费仍是经济增长的最大支撑动力，二季度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为



60.5%，但较一季度减少了 13.2 个百分点，而且二季度人均消费累计增长速度为 6.7%，连续两个季度出现增速下降，反映个人消费意愿下滑，内需放缓成为影响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投资方面，投资保持温和增长，2024 年前 6 个月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基本保持在 4% 以上，但 6 月份出现轻微下滑，为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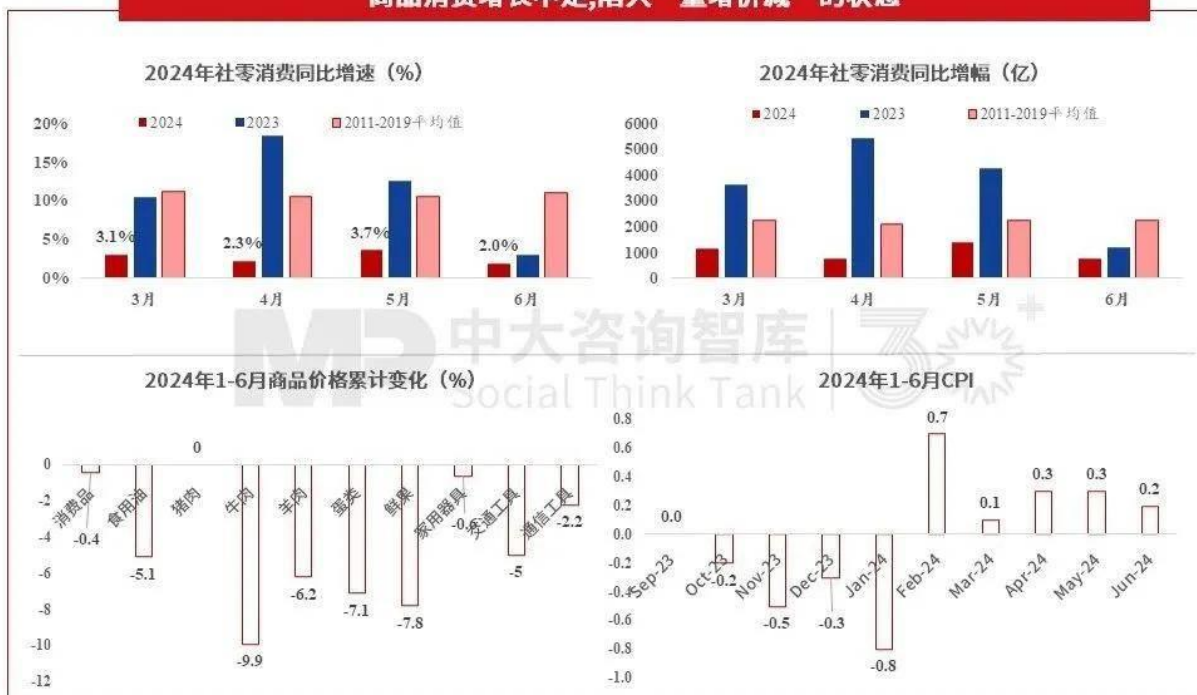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外贸结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外贸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外贸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从贸易对象结构看，2024 年 1-6 月份，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拉丁美洲等地区的出口总额（美元口径）分别同比增长了 6.6%和 11.3%，对于欧盟和美国等地区的出口总额(美元口径)等同比增长了-2.6%和 1.5%，中国逐步降低了对发达国家的贸易依赖度，有效实现外贸对象多元化。从出口产品结构看，服装、家具、家电等“老三样”产品出口增长速度（美元口径）在二季度明显回升，其中家电的出口额单月同比增长速度在二季度基本保持在 15%以上；而且集成电路、船舶、液晶显示等新“新三样”完成了对光伏、锂电池、电动汽车等旧“新三样”的动能切换，其中集成电路二季度单月出口增速平均保持在 20%以上，船舶装备二季度单月出口增速平均保持在 60%以上，新旧“新三样”的出口接力，为我国对外贸易结构持续向高端领域优化，提供动力。



商品消费增长不足,陷入“量增价减”的状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服务消费虽然“量价”上涨，但展现放缓的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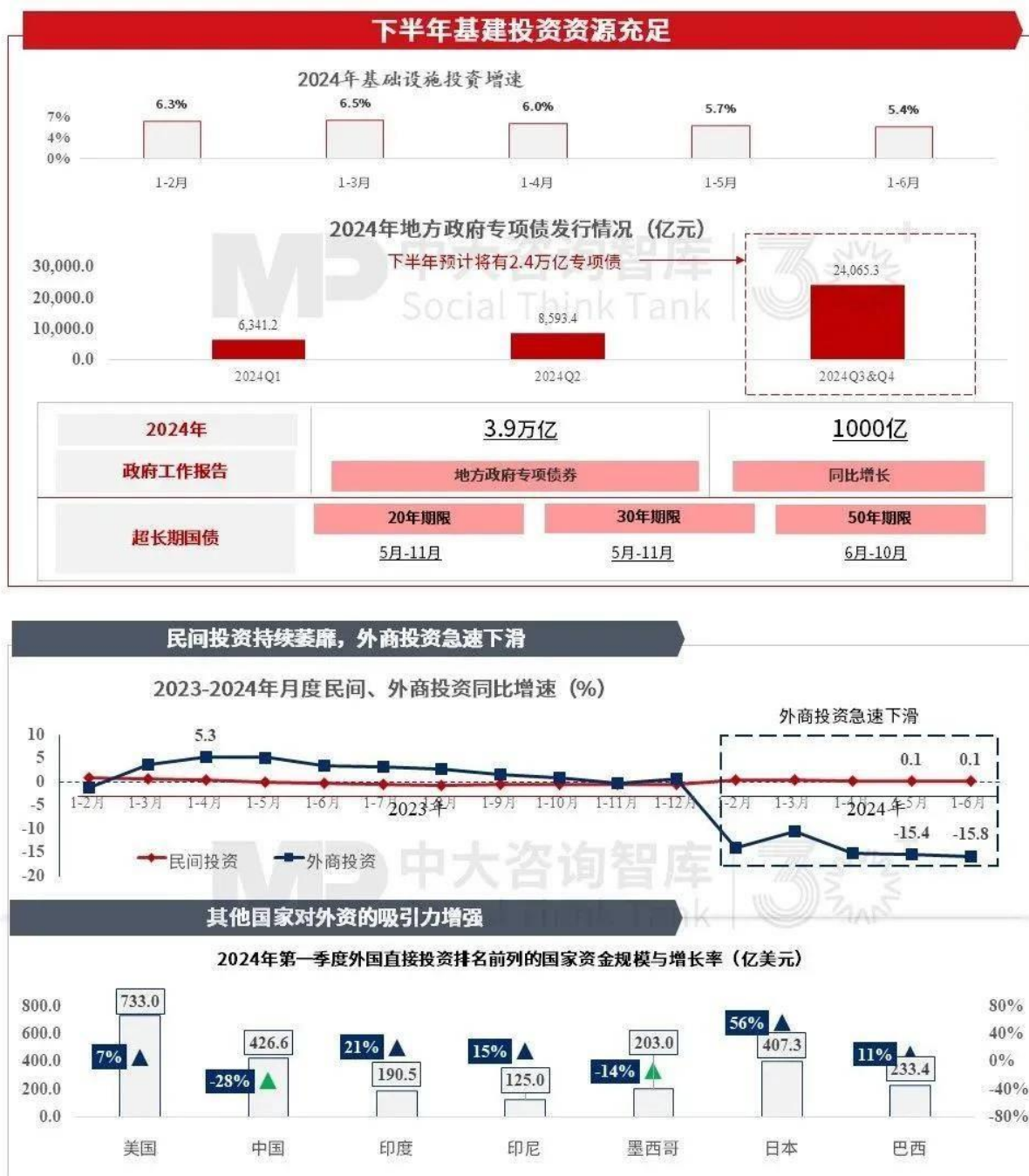


▲图4 2024年社会消费总额及价格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消费增长放缓主要原因在于价格增长放缓。2024年上半年社会零售消费总额从增长速度和增长幅度两个方面均明显低于2023年的同期水平，以及2011年至2019年同期平均值，其中2024年二季度社会零售消费单月同比增长均值为2.7%，较2023年同期下降了8.7个百分点，较2011-2019年同期10.9%的均值下降了8.2个百分点。社会零售消费总额增长放缓的重要原因是产品价格增长下滑，出现“量增价减”的状态。2024年前6月份，主要食品、家用工具、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产品的价格都出现明显的下降，而且单月CPI同比增速均处于较低水平。商品零售端“量增价减”的现状，反映了国内需求仍然旺盛，但消费的需求无法消化国内巨大的供给能力，尤其近期新能源汽车价格战和房地产去库存是这一结果的集中体现。服务消费方面呈现出“量价”上涨的趋势，但有放缓的信号，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旅游服务，2023年国庆旅游人均消费水平已经接近2019年水平，但在2024年春节又回落到2019年90%的水平。



观美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以及印度、印尼、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日本增幅高到 56%，对我国形成巨大挑战。因此从长期看，我国仍需充分调动各方投资意愿，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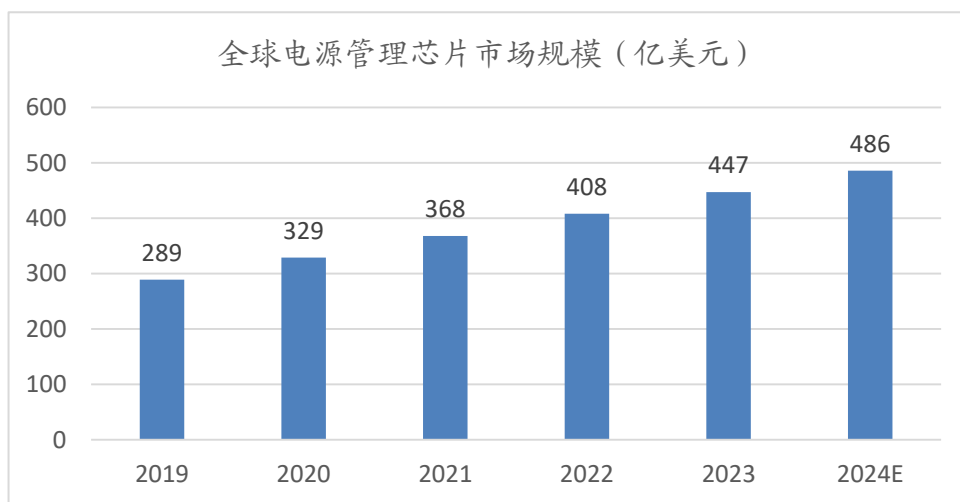
4、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从模拟芯片行业整体来看，国内模拟芯片市场主要仍由海外厂商占据。根据民生证券研究统计，德州仪器、ADI（包含美信）、安森美、恩智浦等四大模拟 IC 大厂 2023 年来自中国市场营收总计为 120.58 亿美金，占中国模拟芯片市场比例约 50%。随着本土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国内模拟芯片厂商依旧拥有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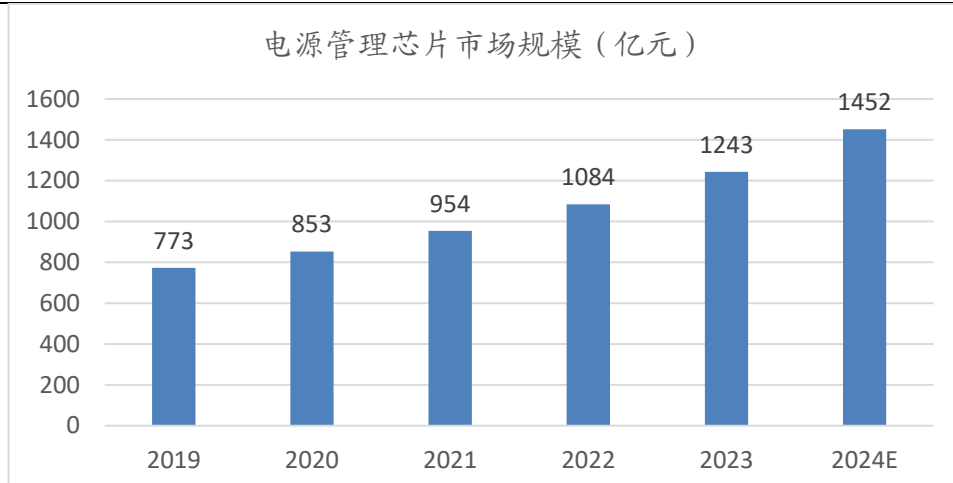


在国内，目前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杰华特和英集芯等行业内知名厂商。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目前国内电源管理芯片企业较多，相较于海外厂商的成熟多品类平台，国内本土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率先切入民用消费市场，在小功率消费电子领域逐步取代国外企业的市场份额，产品也从小功率向中大功率发展。由于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产品品类多、单品类市场空间有限、不同品类技术跨度大，且在某一领域又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这使得头部厂商的市占率提升难度较大，不易达到垄断地位，因此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被评估单位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近年来，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保持稳步扩大，中国市场规模保持较高增速。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3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规模为 447 亿美元。国内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为 1243 亿元，约占全球市场的 39%。预计 2024 年全球、中国电源管理市场规模分别为 486 亿美元、1452 亿元。2019-2024 年，全球、中国的电源管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96%、13.44%。本次预测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收入 CAGR 为 7.22%，具备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作为电子产品和设备的电能供应中枢和纽带，电源管理芯片是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器件，市场空间广阔，品类丰富。随着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新的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也不断出现，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范围将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多样复杂，增效节能的需求也更加突出，衍生出对电源管理芯片更为丰富的需求，推动行业处于增量市场。

被评估单位产品通用性较强，应用领域广泛，由于同一客户可能将被评估单位电源管理芯片用于不同终端产品（如手机、平板、耳机等），故无法准确统计最终下游应用的占比。基于客户所处行业大类梳理，预计报告期内约 87%产品用于 3C 产品的充电器/适配器，5%用于个护产品充电器/适配器，约 8%用于汽车电子。各下游行业发展如下：

(1)3C 产品

3C 产品是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亦称“信息家电”，例如电脑、平板电脑、手机、耳机、穿戴等。近年来，手机、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类产品市场规模稳步提升，且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等新兴产品不断加速渗透，3C 领域市场规模稳步提升。从主要细分品来来看：

①智能手机

2024 年国内智能手机需求明显回暖，前三季度出货量分别同比增长 6.5%/8.9%/3.2%，2024 年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延续温和复苏，出货量同比上升 2.4%至 3.3 亿台。伴随消费电子的补贴政策能够进一步普及，有望驱动国内销量继续复苏。展望未来，Counterpoint 预测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收入同比增长 8%，而销量增长 4%。创新层面，AI 应用或成为手机创新的下一个突破口，生成式 AI 在端侧逐步落地，有望成为新的增长驱动。

②PC/平板



PC 方面，根据 IDC 数据，2023 第二季度以来，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跌幅持续收窄，至 2024 年第四季度出货量同比增长 3.0%，PC 终端厂商库存出现上行。平板电脑方面，2024 年全球平板出货量持续改善，第二、三季度出货量同比增长 22.1%、20.4%至 3960 万台。展望未来，Canalys 认为 2025 年全球 PC 市场将延续增长，AIPC 带来的影响将在 25-27 年更为显著，Canalys 预测 2024 年全球将出货约 4800 万台支持 AI 的 PC，占 PC 总出货量的 18%。预计 2025 年支持 AI 的 PC 出货量将超过 1 亿台，占有所有 PC 出货量的 40%，预计 2028 年供应商将出货 2.05 亿台支持 AI 的 PC，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 CAGR 高达 44%。平板电脑方面，2024 年平板市场温和回暖，IDC 预计平板电脑出货同比增长 7.2%。

③可穿戴设备

广义的可穿戴设备主要涵盖耳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XR 以及衣物类等其他品类。其中 TWS、智能手表是主要品类，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2024 年可穿戴出货温和复苏，中长期看智能手表、TWS 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关注 AI 眼镜等新形态智能终端。短期看，IDC 预计 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6.1%至 5.379 亿台，主要得益于技术进步、产品创新以及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不同形态的可穿戴设备增长不均衡，其中耳戴式出货量占比 64%，2024 年出货量同比增加 10.2%。

被评估单位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主要用于前述 3C 产品的充电器，由于充电器后续使用中的损耗和遗失等因素影响，有线充电器与 3C 产品出货量的数量往往更大于产品本身出货量。随着智能设备的普及和快速发展，充电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研普华研究院统计数据，2023 年国内智能充电器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154.79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突破 179 亿元，同比增长 16%。随着充电技术本身的不断发展（例如快充、多充），充电器的市场保持较高增长，2019 年-2024 年 CAGR 为 12.49%。

综上，3C 产品中，手机、PC、平板等传统大品类仍保持稳定的增长和更新换代，可穿戴设备等新品类渗透率持续提升，而新技术如 AI 应用的出现亦推动了 3C 领域产品的新增长极，带动出货量的提升，也将带动被评估单位的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需求稳步上升。

（2）个护产品

个护电器即用于个人卫生和美容的安全适用的小型电器，典型的代表就是电动剃须刀、电吹风机、电动牙刷等。目前，个人护理电器中电动牙刷、电子美容仪、电子按摩器等新型个护电器都处于上升趋势，而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机处于市场饱和的存量竞争阶段。根据 MeetIntelligence 预测，个人护理电器市场趋于稳定，未来将稳步增长。中国市场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3 年显示，中国个护电器主要三件的电吹风、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三大



品类线上销售规模均实现增长，电动剃须刀零售额 93.7 亿元，同比增加 11.2%；电吹风零售额 90.6 亿元，同比增加 29.9%；电动牙刷零售额 55.8 亿元，同比增加 4.2%。

（3）汽车电子

在车载领域，AC-DC 芯片主要运用于充电设备等，DC-DC 芯片主要运用于车载充电器、仪表盘、信息娱乐系统等。车规级芯片一般需通过车规级认证，可靠性要求相对较高。被评估单位的部分芯片产品获得了 AEC-Q100 车规认证，并成功应用在吉利、奇瑞和长安等知名车企生产的汽车中。

近年来，随着全球低碳化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增速较快，新能源汽车对电气化、智能化的要求带动车载行业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根据 CleanTechnica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电动汽车（乘用车）销量首次突破 1700 万辆，同比增长 26%，与此同时，电动汽车销量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稳步攀升，2023 年为 16%，2024 年达到 22%。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分别达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市占率方面，2024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继续成为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增长点。

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带动我国车载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对于电源管理芯片而言，一方面，电气化趋势下，需要更多的电源管理芯片承担电压转换的功能；另一方面，智能化趋势下，越来越多的电子设备集成于新能源汽车上，亦提升市场对电源管理芯片的需求。

5、被评估单位概况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被评估单位产品具有较强的拓展性和适用性，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手机、电动工具、小功率储能等众多领域，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并将进一步扩展在储能、光伏、备用电源等新能源行业的应用。借助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被评估单位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全方案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较为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6、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 2022 年-2024 年 10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13,341,293.32	240,290,668.32	230,492,257.10
总负债	52,696,887.64	76,424,182.69	131,563,445.58
所有者权益	160,644,405.68	163,866,485.63	98,928,811.5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0 月
一、营业收入	166,801,742.98	191,595,823.53	158,886,391.49
减：营业成本	115,479,587.62	130,496,425.94	101,195,689.67
税金及附加	630,693.34	924,313.30	925,908.20
销售费用	15,790,003.78	15,934,326.68	16,592,050.92
管理费用	11,740,432.60	7,073,024.75	7,461,026.92
研发费用	17,703,958.66	17,704,441.61	14,302,211.76
财务费用	-948,676.53	-659,064.08	-472,362.39
加：其他收益	1,512,507.80	2,810,442.92	2,371,985.08
投资收益	483,237.80	564,604.21	376,656.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09.53	35,550.80	-42,144.01
信用减值损失	-461,609.99	-2,071,432.80	-1,139,919.35
资产减值损失	-3,550,260.41	-3,098,081.93	-1,402,941.95
资产处置收益	-	59,835.35	96,708.73
二、营业利润	4,363,609.18	18,423,273.88	19,142,211.90
加：营业外收入	588.04	408,807.55	418,623.35
减：营业外支出	290,409.74	226,399.44	19,105.38
三、利润总额	4,073,787.48	18,605,681.99	19,541,729.87
减：所得税费用	-1,550,261.02	649,464.91	1,555,667.24
四、净利润	5,624,048.50	17,956,217.08	17,986,062.63

上表 2022 年至 2024 年 10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166 号”审计报告。

7、对财务报表及相关申报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被评估单位在报告期内进行过多次股权激励，由于股权激励事项不涉及标的企业现金流出，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无影响，在盈利预测中亦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故为易于对比预测期与历史期财务数据，针对该事项对被评估单位报表进行调整。为使之后的盈利预测更有延续性，接下去的各项分析及预测说明均在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调整后的实际经营状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营业收入	16,680.17	16,680.17	19,159.58	19,159.58	15,888.64	15,888.64
减：营业成本	11,547.96	11,547.96	13,049.64	13,049.64	10,119.57	10,119.57
税金及附加	63.07	63.07	92.43	92.43	92.59	92.59
销售费用	1,579.00	1,560.97	1,593.43	1,532.14	1,659.21	1,493.28
管理费用	1,174.04	1,165.28	707.30	730.01	746.10	675.83
研发费用	1,770.40	1,770.40	1,770.44	1,770.44	1,430.22	1,313.69
财务费用	-94.87	-94.87	-65.91	-65.91	-47.24	-47.24
其他收益	151.25	151.25	281.04	281.04	237.20	237.20
投资收益	48.32	48.32	56.46	56.46	37.67	37.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	-2.60	3.56	3.56	-4.21	-4.21
信用减值损失	-46.16	-46.16	-207.14	-207.14	-113.99	-113.99
资产减值损失	-355.03	-355.03	-309.81	-309.81	-140.29	-140.29
资产处置收益	-	-	5.98	5.98	9.67	9.67
二、营业利润	436.36	463.16	1,842.33	1,880.91	1,914.22	2,266.95
加：营业外收入	0.06	0.06	40.88	40.88	41.86	41.86
减：营业外支出	29.04	29.04	22.64	22.64	1.91	1.91
三、利润总额	407.38	434.18	1,860.57	1,899.15	1,954.17	2,306.90
减：所得税	-155.03	-155.03	64.95	64.95	155.57	155.57
四、净利润	562.40	589.20	1,795.62	1,834.21	1,798.61	2,151.33

8、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产品有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及其他共计四个大类。受全球缺芯潮、地缘政治及国际贸易摩擦、发达国家对中国芯片产业技术封锁等影响，2021 年各下游厂商积极备货，继而导致芯片上游产能短缺。而随着上游芯片产能扩产，加之下游厂商备货充足、国内疫情导致原材料进口不畅，被评估单位同半导体行业大多数芯片公司一样，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23 年，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复苏、下游厂商库存逐渐消耗完毕、疫情影响解除，被评估单位芯片售价降幅趋缓、销量增加明显，收入有了较大的增幅。2024 年芯片售价降幅进一步趋缓，同时销量稳步增加，预期全年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考虑到 2024 年上游芯片代工厂与封测厂产能阶段性供大于求引致成本下降对下游的传导，预测 2025 年售价有一定幅度下降。分产品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业务重心在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故预计电源管理芯片的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其他产品。

由于上游产能扩产，芯片代工厂与封测厂产能供给阶段性大于需求端，供应商竞争加剧



导致被评估单位 2024 年度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未来盈利预测中，基于行业周期方面考虑，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均有一定的小幅下跌，下跌幅度随着供需关系逐渐走向平衡而趋于平缓，毛利率达到能够持续稳定的水平。而随着国内消费电子市场逐步复苏、被评估单位的产品迭代及不断导入新客户、加大研发投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管理层预计被评估单位各大类产品收入未来仍然会有稳定的增速。

综上所述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电源管理芯片	2,806.90	17,877.14	19,271.56	20,986.73	22,969.97	25,140.63
电机类芯片	116.81	686.30	679.02	678.75	685.40	695.62
MOSFET	150.90	912.66	929.55	956.50	994.29	1,038.78
其他	112.93	663.50	656.47	656.21	662.64	672.51
合计	3,187.54	20,139.60	21,536.60	23,278.19	25,312.30	27,547.54

（2）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偶发收入，本次盈利预测不对该部分收入进行预测。

（3）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 Fabless 生产模式的半导体企业，所销售的芯片均为设计验证后交由代工厂生产、封测，故成本只分为原材料、加工费、运输费及无形资产摊销。其中无形资产摊销核算的是一项外购的知识产权授权费，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该授权所对应的产品在授权期限到期后预计不会再销售生产，不会继续购买该授权，也没有购买其他许可的计划，故盈利预测中在该项无形资产摊销完毕后预计不再有无形资产摊销。

考虑到国内成熟制程的晶圆代工、封装的产能存在阶段性过剩，预计预测期内成本将保持一定程度的下降，并随时间推移降幅缩小趋于供需平衡。同时，经与管理层访谈，被评估单位的原材料成本与加工费成本同销售单价一样，通常会紧随市场价的变动而变动，但不论上涨或下跌，成本与售价通常变动方向一致，并留给企业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故在盈利预测中，各项原材料成本与加工费均有一定的小幅下跌，下跌幅度随着供需关系逐渐走向平衡而趋于平缓，毛利率达到能够持续稳定的水平。

运输费核算的是被评估单位在销售过程中承担的运费，由于芯片体积较小，运输费也相对较低，在未来预测中，按历史年度平均运输费单价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	----------------	---------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电源管理芯片	1,785.68	11,502.00	12,525.00	13,641.00	14,928.00	16,339.00
电机类芯片	90.00	546.00	551.00	557.00	564.00	573.00
MOSFET	90.00	557.00	579.00	601.00	628.00	656.00
其他	83.00	508.00	512.00	520.00	528.00	535.00
合计	2,048.68	13,113.00	14,167.00	15,319.00	16,648.00	18,103.00

(4) 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增值税 13%，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和印花税 0.03%。

房产税按计税依据 10,934,700.00 元的 1.2%预测，土地使用税按 3 元/平方米预测。

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城建税	10.48	64.24	65.89	71.87	78.60	86.19
教育费附加	4.49	27.53	28.24	30.80	33.68	36.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0	18.35	18.83	20.54	22.46	24.63
印花税	1.57	9.98	10.71	11.58	12.59	13.70
房产税	2.19	13.12	13.12	13.12	13.12	13.12
土地使用税		0.49	0.49	0.49	0.49	0.49
合计	21.73	133.70	137.28	148.40	160.94	175.06

(5)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如下：

人工成本核算的是被评估单位销售人员的薪酬，销售部门预计未来人员结构稳定，人均工资考虑一定幅度增加；

折旧详见后文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其他如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福利费、样品费、返工维修费、其他费用等各种销售费用均在 2024 年度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一定增加。

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人工	237.00	1,580.00	1,706.00	1,843.00	1,880.00	1,917.00
折旧	1.51	9.04	9.04	8.98	8.91	8.91
业务招待费	25.00	170.00	179.00	188.00	197.00	207.00
交通费	11.00	58.00	61.00	64.00	67.00	70.00
广告宣传费	5.00	35.00	37.00	39.00	41.00	43.00
差旅费	4.00	32.00	34.00	36.00	38.00	4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福利费	2.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样品费	5.00	28.00	29.00	30.00	32.00	34.00
其他费用	6.00	35.00	36.00	37.00	38.00	39.00
合计	296.51	1,958.04	2,103.04	2,258.98	2,315.91	2,373.91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人工成本核算的是被评估单位行政、财务等管理部门的工资薪酬，管理部门预计未来人员结构稳定，人均工资考虑一定幅度增加；折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折旧（摊销）计提标准预测，详见后文折旧与摊销的预测。其他管理费用均发生较为稳定，预测未来年度在现有金额上考虑一定增长。

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人工	66.00	416.00	437.00	458.00	468.00	477.00
折旧	13.53	77.68	73.97	103.37	99.45	97.77
摊销	1.08	6.48	6.48	6.48	6.92	6.48
业务招待费	19.06	53.00	56.00	59.00	60.00	61.00
福利费	4.00	35.00	37.00	39.00	40.00	41.00
办公费	10.00	20.00	21.00	22.00	22.00	22.00
招聘费	5.00	10.00	11.00	12.00	12.00	12.00
水电费	1.00	13.00	14.00	15.00	15.00	15.00
咨询费	10.00	87.00	91.00	96.00	98.00	100.00
其他费用	19.00	44.00	45.00	46.00	47.00	48.00
合计	148.68	762.16	792.46	856.85	868.37	880.25

(7)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

人工成本核算的是被评估单位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在未来预测中，保持现有人员的基础上计划继续扩充研发团队，工资及奖金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增长。

房屋租赁费，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尚在租赁的房屋为呈祥花园及无锡园多多两处房产，未来年度预计在扩充研发团队后租赁更大的场地，故预测租赁费有所增加。

其余费用均在历史发生额的基础上，考虑小幅增长。

研发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人工	130.00	1,226.00	1,287.00	1,351.00	1,386.00	1,413.00
材料	10.00	96.00	101.00	106.00	111.00	117.00
折旧	8.33	52.62	25.51	16.51	39.34	43.22
摊销	0.87	5.23	5.23	5.23	4.80	5.23
业务招待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房屋租赁费	1.85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新产品流片费用	10.00	250.00	263.00	276.00	290.00	305.00
测试费	20.00	41.00	43.00	45.00	47.00	49.00
技术服务费	5.00	30.00	32.00	34.00	36.00	38.00
福利费	10.00	38.00	39.00	40.00	41.00	42.00
专利支出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装修费		20.00	2.00	2.00	2.00	2.00
其他费用	9.00	33.00	34.00	35.00	36.00	37.00
合计	210.06	1,841.86	1,882.75	1,962.75	2,046.14	2,105.46

（8）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共有 1,481.31 万元短期借款、1,090.11 万元长期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优化资本结构，未来预测中假设其资本结构不变，按现有借款约定的利率预测利息支出。

（9）其他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

对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为针对半导体行业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在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中，按其历史年度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10）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是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预测的所得税率为 15%，在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预计仍能够满足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到期后，假设其能够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1）累计折旧及摊销

① 折旧费用

A、存量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在详细预测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永续期内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将其折旧折算为年金进行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30	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9.50%-31.70%

B、增量资产的折旧

被评估单位预计在扩充研发团队后购入少量电子设备供研发团队使用。

C、折旧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折旧 计入科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永续年度
管理费用	13.53	77.68	73.97	103.37	99.45	97.77	86.75
研发费用	8.33	52.62	25.51	16.51	39.34	43.22	33.56
销售费用	1.51	9.04	9.04	8.98	8.91	8.91	8.10
合计	23.37	139.35	108.53	128.86	147.70	149.90	128.42

② 摊销费用

摊销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被评估单位预计不会有增量无形资产的支出。摊销方法：在详细预测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在永续期内根据资产的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将其折旧折算为年金进行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摊销计入科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永续年度
制造费用	25.68						
管理费用	1.08	6.48	6.48	6.48	6.92	6.48	6.48
研发费用	0.87	5.23	5.23	5.23	4.80	5.23	5.23
合计	27.63	11.72	11.72	11.72	11.72	11.72	11.72

(1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在详细预测期内，根据资产经济耐用年限预估将要更新设备的时间，在永续期，各项资产单台按年金计算更新支出，年金计算表如下：

年金公式： $A = F \cdot i / ((1+i)^n - 1)$

折现率取 WACC，详细计算见后文折现率的计算

资本性支出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计入科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永续年度
原有固定资产房屋更新	-	-	-	-	-	-	3.26
原有固定资产设备更新	20.59	17.18	182.55	102.33	39.05	43.01	86.59
原有无形资产更新	-	-	-	17.52	52.34	-	11.50
合计	20.59	17.18	182.55	119.85	91.39	43.01	101.35

(13) 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WorkingCapital），也称营运资本营运资金从会计的角度看是指流动资产与非付息流动负债的净额。为可用来偿还支付义务的流动资产，减去支付义务的流动负债的差额。

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票据保证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经营性）。

预测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期末（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当年主营业务成本/（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期末存货=当年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周转次数

预测年度期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12+应交所得税/4

最低现金保有量(1个月)=全年成本费用现金支出*1/12=（当年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摊销+增值税）*1/12

预测年度应付职工薪酬：预测期应付职工薪酬每年余额按历史年度占年人工成本比例进行预测。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超出最低货币保有量的部分作为溢余资产，评估基准日企业最低货币保有量为1,432.72万元，企业评估基准日账上货币资金（扣除经营性保证金）为7,533.23 万元，故溢余资产为6,100.51万元。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不在营运资金中考虑。

(14) 被评估单位未来公司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年度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3,187.54	20,139.60	21,536.60	23,278.19	25,312.30	27,547.54	27,547.54
营业成本	2,048.68	13,113.00	14,167.00	15,319.00	16,648.00	18,103.00	18,103.00
税金及附加	21.73	133.70	137.28	148.40	160.94	175.06	174.14



预测年度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永续年度
销售费用	296.51	1,958.04	2,103.04	2,258.98	2,315.91	2,373.91	2,373.10
管理费用	148.68	762.16	792.46	856.85	868.37	880.25	869.23
研发费用	210.06	1,841.86	1,882.75	1,962.75	2,046.14	2,105.46	2,095.80
财务费用	14.14	83.83	83.83	84.83	84.83	85.83	85.83
其他收益	27.00	173.00	185.00	200.00	-	-	-
利润总额	474.75	2,420.00	2,555.24	2,847.39	3,188.12	3,824.03	3,846.43
净利润	597.20	2,314.18	2,434.52	2,694.35	2,996.51	3,545.96	3,563.55
加折旧和摊销：	51.00	151.06	120.25	140.57	159.41	161.62	140.13
经营性现金流	648.21	2,465.24	2,554.77	2,834.92	3,155.92	3,707.58	3,703.69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1.17	67.01	67.01	67.01	67.01	67.01	67.01
减资本性支出	20.59	17.18	182.55	119.85	91.39	43.01	101.35
减营运资金追加	73.52	390.59	525.09	651.96	779.27	850.63	-
企业自由现金流	565.27	2,124.48	1,914.14	2,130.12	2,352.27	2,880.94	3,669.34

9、折现率的确定

(1) 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公司风险系数

R_c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2)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取中债数据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

长期国债收益率

日期	标准期限(年)	收益率(%)
2024/10/31	10	2.1476

数据摘自：中债网国债收益率

通过查询中债网，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2.1476%。

(3) 市场风险溢价ERP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英文表述为MarketRiskPremium（MRP、市场风险溢价）或

EquityRiskPremium（ERP、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评估师在计算折现率时，通常需要采用市场数据进行分析，相对应的市场特指股票市场，因此，采用ERP表述市场风险溢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国证券市场的特征指数沪深300为基本指数，对ERP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规则如下：

1)选取自沪深300有数据日，目前可查询的数据为2002年，作为基础起始年，测算各年沪深300的几何收益率；

2)设置测算样本池，测算池样本数量暂定为50，不足50时，按实际样本数作为测算基础；

3)将自2010年起的年度几何收益率划入测算样本池，有效样本数据自2010年起，原因是早期市场成熟度不足，指数波动过大，特别是2007年至2008年的股权全流通分置改革，造成股价过度波动；

4)将测算样本池的数据算术平均，每年12月31日按实际收盘指数进行调整，确定当年市场几何收益率；

5)将当年市场几何收益率减去当年的无风险报酬率，作为下一年的ERP参数。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中债数据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

经过以上步骤测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在2024年内的项目，ERP统一选定为5.96%。

(4)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UnleveredBeta）。

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按市值加权取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D/E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 β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公司基准日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Beta；

T：所得税率；

其中公司基准日的D/E按以下公式计算：

D=长、短期借款及长、短期债券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实际计算过程中，先将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金额作为E，计算出一个折现率，用该折现率再次计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此迭代计算若干次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折现率将逐渐收敛为一个固定值。

$$\begin{aligned}\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 &= (1 + (1 - 15\%) \times 9.28\%) \times 1.0326 \\ &= 1.1141\end{aligned}$$

（5）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Rc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在估值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e=2.70%，具体过程见下表：

序号	叠加内容	说明	取值（%）
1	企业规模	资产规模高于大型企业，收入规模未达大型企业但高于中型企业，员工人数小于中型企业标准，系行业特点	0.40%
2	历史经营情况	近多年连续盈利	0.20%
3	企业的财务风险	截至基准日有外部借款，无外部投资	0.20%
4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主要面对省内客户，少量省外客户，但终端客户遍布全国	0.70%
5	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一般	0.50%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管理人员的经验中等	0.50%
7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客户分散，不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	0.20%
	合计		2.70%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个别风险一般，本次取特殊风险2.70%。

（6）确定股权收益率Ke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股权收益率如下：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2.1476\% + 1.1141 \times 5.96\% + 2.70\% \\ &= 11.49\%\end{aligned}$$

则股权自由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取11.49%。

（7）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股权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公司的股权资本结构为 91.51%，债权资本结构为 8.49%，债务资本成本 Kd 按基准日时的五年期以上 LPR3.60%，则：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11.49\% \times 91.51\% + 3.60\% \times (1-15\%) \times 8.49\%$$

$$=10.77\%$$

经计算，折现率 10.77%。

10、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的测算

(1)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综上所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2 月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永续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	565.27	2,124.48	1,914.14	2,130.12	2,352.27	2,880.94	3,669.34
折现年限	0.0833	0.6667	1.6667	2.6667	3.6667	4.6667	
折现系数	0.9915	0.9341	0.8433	0.7613	0.6873	0.6204	5.7604
折现值	560.46	1,984.47	1,614.20	1,621.66	1,616.71	1,787.34	21,136.89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30,321.73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货币资金-保证金-最低现金保有量

$$= 8,569.16 - 1,035.92 - 1,432.72$$

$$= 6,100.51 \text{ 万元}$$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

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子公司各科目分别进行了确认，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员工借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34.81	34.81
其他流动资产	预估退货成本	177.45	17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产生的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	168.06	168.06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80.32	380.3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内部拆借、应付减资款等	2,738.74	2,738.74
其他流动负债	预估退货收入	363.40	363.40
应付股利	股利	1,500.00	1,500.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602.15	4,602.15

（4）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由于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在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已注销该公司，且基准日账面均为流动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按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确认评估值。被评估单位获得深圳市诚芯利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时间距离基准日较短，截至基准日尚未实际出资，且账面均为流动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按其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确认评估值。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该公司实质已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亦无法获取该公司财务报表，本次评估确认其评估值为0元。

企业整体价值=30,321.73+ 6,100.51+ 380.32- 4,602.15+1,500.46= 33,700.89万元

（5）有息债务

付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2,571.49万元

（6）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负债

= 33,700.89-2,571.49

=31,100.00万元（百万元取整）

经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00.0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9,892.88万元，评估增值21,207.12万元,增值率214.37%。

（三）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和原因

运用市场法，是将被评估单位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① 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 ② 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被评估单位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 ③ 被评估单位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国内 A 股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相同的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资产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评估的实施过程

（1）选择可比公司

① 选择资本市场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注册地为国内，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国内资本市场。

② 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准可比上市公司。对准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2）分析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首先



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未扣除其他因素调整前的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扣除流动性折扣的调整。

3、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及概况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评估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已上市较长时间；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经营市场范围类似。

根据上述选择原则，本次评估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045.SH	必易微
2	688209.SH	英集芯
3	688368.SH	晶丰明源
4	688141.SH	杰华特
5	688508.SH	芯朋微

（2）可比上市公司概况

A、企业概况：

（A）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供应商，主营产品包括 AC-DC、DC-DC、驱动 IC、保护 IC、线性稳压、电池管理、放大器、数模转换器、传感器、隔离与接口等，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网络通讯、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



（B）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英集芯提供的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广泛应用于移动电源、快充电源适配器、无线充电器、车载充电器、TWS 耳机充电仓等产品。公司合作的最终品牌客户包括小米、OPPO 等知名厂商。

（C）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专业的电源管理和控制驱动芯片供应商。晶丰明源专注于电源管理和电机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坚持自主创新，产品覆盖 LED 照明驱动芯片 AC/DC 电源管理芯片、DC/DC 电源管理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等，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家电、手机、个人电脑、服务器、基站、网通、汽车、工业控制等领域。

（D）杰华特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以 AC-DC 芯片为主，同时在 DC-DC 芯片、线性电源芯片和电池管理芯片上进行持续投入和布局。公司获得了由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是 2021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E）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功率半导体，包括 PMIC、AC-DC、DC-DC、GateDriver 及配套的功率器件。公司获得了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内的多项行业荣誉和奖项。

4、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等。

被评估单位属于半导体中的模拟芯片设计公司，该细分行业对企业的人才储备要求较高，被评估单位通过多年深耕现已组建了完备的团队，且现已逐渐形成成熟的产品可供市场选择，但基于目前中国半导体行业的现状，模拟芯片设计公司的市值与盈利能力相关性较小，市盈率离散程度高，同时模拟芯片设计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故市净率亦不适用。而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模拟芯片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收入的相关性较高，适合选用收入基础价值比率。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入基础价值比率的市销率（P/S 比率）作为价值比率。

市销率=企业总市值/营业收入



经同花顺 iFind 查询

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
1	688045.SH	必易微	3.02
2	688209.SH	英集芯	3.76
3	688368.SH	晶丰明源	3.37
4	688141.SH	杰华特	4.63
5	688508.SH	芯朋微	4.96

5、价值比率的修正

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各项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市场法调整参考指标	诚芯微	必易微	英集芯	晶丰明源	杰华特	芯朋微
一、盈利能力						
销售利润率	11.32%	-7.28%	8.70%	-2.72%	-42.92%	10.72%
净资产收益率	21.82%	-3.51%	6.24%	-2.79%	-29.71%	4.12%
二、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率	9.00%	27.03%	21.74%	26.90%	41.14%	23.16%
三、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82.72%	56.82%	83.41%	77.11%	45.12%	43.90%
四、发展能力						
收入增长率	-0.49%	9.83%	12.29%	11.31%	22.52%	20.84%
五、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7.08%	25.72%	12.98%	67.22%	84.52%	44.73%

根据我们获得的可比公司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公司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

(1)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本次选取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作为衡量指标。

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2) 研发能力修正

企业的研发能力是指企业用于研发产品的投入倾向性，对于模拟芯片设计行业来说，通常研发投入比例越高，占有更大市场份额的可能性越高。

研发投入占比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研发投入占比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3) 资产质量状况修正



资产质量状况是指企业的资产运行效率是否充分，本次选取资产周转率作为衡量指标。

资产周转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资产周转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4) 发展能力修正

发展能力是指企业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通过其内部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外部环境的有效利用，实现持续增长和盈利的能力。它不仅反映了企业当前的经营状况，也是评估企业未来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本次评估选用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作为发展能力修正的依据，可以直观反映企业的成长潜力和市场扩张能力。

营业收入过去的增长率修正是正向的，即增长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5) 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

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由于委估企业和案例公司均为创收能力良好的、成长性企业，因此偿债能力指标我们选择反映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比如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修正的方向是反向的，即资产负债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大，则向下修正；反之则向上修。

经上述调整和打分修正后得到价值比率列示如下：

市场法调整参考指标	诚芯微	必易微	英集芯	晶丰明源	杰华特	芯朋微
价值比率		3.02	3.76	3.37	4.63	4.96
一、盈利能力						
销售利润率	100.00	97.00	100.00	97.00	90.00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100.00	95.00	97.00	95.00	90.00	97.00
二、研发能力						
研发投入率	100.00	106.00	104.00	106.00	110.00	104.00
三、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	100.00	93.00	100.00	99.00	90.00	90.00
四、发展能力						
收入增长率	100.00	104.00	106.00	105.00	110.00	109.00
五、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00	104.00	106.00	99.00	96.00	102.00
综合调整系数		0.9967	0.9728	0.9916	1.0164	0.9972
修正后价值比率		3.01	3.66	3.34	4.70	4.94



6、缺少流动性折扣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以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计算价值比率时采用的是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成交的流通股交易价格，因此通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计算出的股权价值为流通股股权价值。但委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缺少流动性，故应考虑流动性折扣。本次评估采用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共 34 家上市公司中符合要求的 26 家上市公司的发行价与发行一段时间后的股价为基础计算流通性折扣，计算结果为 36.79%。

7、市场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市场法评估结果
2024 年化收入	19,066.37
修正后市销率	3.93
流动性折扣	36.79%
整体股权价值（取整）	47,400.00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壹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1,207.12 万元，增值率 214.37%。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肆佰万元整），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37,507.12 万元，增值率 379.13%。

（三）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诚芯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00.00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21,207.12 万元，增值率 214.37%，增值率较高。经分析主要原因系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考虑了以下账面价值无法体现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1、客户关系

诚芯微拥有高效、专业的直销团队，形成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被评估单位的这种直销策略提升了产品在市场上竞争力，通过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直销模式有助于被评估单位加深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理解，客户的反馈为被评估单位的决策提供更多的数据支持，从而使被评估单位可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强化对未来趋势的预测并及时布局新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保持产品竞争力。诚芯微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使得其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的黏性，从而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



2、技术积累

诚芯微多年深耕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评估基准日，诚芯微已拥有众多集成电路设计布图、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评估单位拥有一支拥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团队。

上述的不论是客户关系还是知识产权，均无法通过账面价值进行反映，但在收益法评估中，上述因素都是间接或直接导致诚芯微能够在未来年度形成盈利带来现金流入的资产，评估结论中包含了这些因素的价值，故导致评估结论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二、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1,1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7,400.00 万元，差异金额 16,300.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52.41%。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利用活跃市场上对比公司的公开市场价格信息，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股权价值的一种方法，反映是市场参与者的评估水平。

考虑到我国资本市场在基准日附近的波动幅度较大，而当市场供需不平衡引起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时，可比公司市值波动的原因包括了资本市场参与者的非理性因素，易使股权价值被低估或高估；而收益法是基于企业自身的发展优势和行业前景，可信程度较高。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1,1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万元整）。

三、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一）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力的影响；

（四）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



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后，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评估按其注销后回收的金额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二）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参股单位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同时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已无法获取其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其股权价值本次评估为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2024年8月，因产品质量问题，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退回货款228,75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760,240.00元，合计988,990.00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本报告评估结果以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七）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且可能存在该经济行为所产生的期后或有事项，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所有者权益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五、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



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5)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限制说明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